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

兵部

大閱

大閱典禮

大閱典禮○天聰六年。

太宗文皇帝幸北演武場閱兵。額駙佟養性率所統漢兵。各擐甲冑執器械。列於兩旁。置鉛子於紅衣將軍礮內。立射的演試之。軍容整肅。

賜佟養性雕鞏良馬一匹。銀百兩。並副將石國柱。金玉和高鴻中。金礪石廷柱。參將祝世昌。遊擊李延唐。備禦圖瞻等鞏馬各一匹。其餘副將各賞

銀三十兩。參將各賞十五兩。遊擊各二十兩。備  
禦各十兩。兵各賞布疋。佟養性及衆官等均

賜燕。○七年。

太宗文皇帝舉行大閱。時滿洲行營兵未出。八旗護軍。  
舊漢人馬步軍。滿洲步軍俱集。分八旗護軍為  
左右翼。舊漢人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  
營。俱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位。及各種大  
小礮。隊伍既成。乃上奏。

太宗文皇帝擢甲乘馬。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先周  
視衆軍畢。升

御座諸貝勒率護軍如對敵狀。護軍在前。貝勒率親軍立於後。吶喊三次。傳令聞礮聲三。即喊而進。聞蒙古角聲即退。於是衆軍皆依令而進。依令而退。次善漢人馬步軍及礮軍。次滿洲步軍。亦如對敵狀。三喊而進攻礮軍。礮軍亦聲礮對戰。閱畢。

諭八旗護軍統領等曰。凡臨陣對敵。必整齊隊伍。各依汛地並馳而前。若有不依己之汛地而退縮他人之後。棄己之隊伍而伴逐他人隊伍。及他人既進而卻立觀望者。皆量罪之輕重處之。○八年。

太宗文皇帝大閱於瀋陽北郊。兵部貝勒岳託率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漢軍一旗共十一旗行營兵前列舊漢兵礮手。次滿洲蒙古步兵。次騎兵。次守城各處應援兵。次守城礮兵以序列。

太宗文皇帝臨閱。駐馬清河岡。聲礮三。衆軍吶喊如之。步伐止齋。軍威嚴肅。

嘉獎頒賞。○順治十三年。

世祖章皇帝幸南苑。命兩翼內大臣侍衛等擐甲胄閱騎射。

召內院漢大學士翰林及部院尚書以下。四品以上各

官從觀。復陳圍獵以示羣臣。○十四年。

世祖章皇帝閱武於南苑。

躬擐甲胄。集部院三品以上漢官及翰林科道。

命內大臣及侍衛擐甲馳馬。○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八旗王以下四品武官以上。

及前鋒護軍俱穿甲於晾鷹臺兩旁。按隊排列。

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三品官以上。及各衙門。

堂官翰林科道等官於臺東排列。科爾沁諸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於臺上分兩翼排列。烏槍。

兵在臺西排列。

聖祖仁皇帝擇甲登瞭鷹臺。

御黃幄。

命上三旗內大臣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各領隊伍。自西行至東排列。諸王貝勒等亦各領本旗官員護衛。按隊行至東排列。烏槍齊發。鳴號發喊。自臺東結陣馳至西。依兩翼排列。閱畢。

諭兵部尚書明珠曰。今日陳列甚善。可著為令。又命樹侯臺上。

親發五矢皆中的。復騎射發矢即中。○十六年。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

命鑲黃旗正白旗內務府佐領下官護軍馬甲穿甲列  
瞭鷹臺東。烏槍兵亦以次列臺東北嚮。

聖祖仁皇帝探甲。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記注官諸臣俱穿甲。先周  
視衆軍。

御瞭鷹臺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及兩旗官兵俱乘騎列隊。鳴號角。前隊  
進。次隊繼之。殿後繼之。東西往來數次。吶喊馳  
驟。槍礮齊發。復歸隊。閱畢。

命於臺下樹侯。



聖祖仁皇帝幸內大臣侍衛馬步射各四次。

命大學士學士記注官及各官兵以次射畢復登臺

御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記注官以次列坐官兵俱

於臺下分旗列坐。

賜燕。○十九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

命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內務府佐領下官兵穿甲序

列晾鷹臺東烏槍兵以次排列北嚮。

聖祖仁皇帝撰甲。

御涼鷹臺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禁軍等按翼分列。鳴號角列陣。槍礮齊發。十步一進。十進而止。閱畢。

聖祖仁皇帝率內大臣侍衛等馬步射畢。列坐。

賜燕。○二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由午門出宣武門。八旗都統各率所部將士。被甲冑。屬橐鞬。建旗纛。自灣子里夾道分列。至拱極城。前鋒官軍自盧溝橋夾道分列。至王家嶺山麓。官軍排槍列礮。分東西次第布列。

聖祖仁皇帝登王家嶺升座。軍中吹螺角者三。發巨礮。

三。排槍相繼齊發。已而

命將士發巨礮八旗所列將軍礮位。及諸火器。一時並發。凡二次。乃

御行宮。召扈從諸王內大臣等

賜燕畢。復

御黃幄。設布侯校射而還。○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幸盧溝橋。

大閱軍容。試放火器。外藩喀喇沁。鄂爾多斯。吳喇忒克。西克騰烏。朱穆沁。喀爾喀。科爾沁。教漢。翁牛特。札魯特。諸王。台吉等。皆隨觀。設布侯。

聖祖仁皇帝幸諸王射。次八旗善射者校射。又

命喀爾喀土謝圖汗之子噶爾旦台吉所屬厄爾德尼

額爾克塞桑等射。射畢。

駕回宮。三十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多倫諾爾。

御甲胄乘馬。偏閱隊伍。回下馬樹侯。

親射。發十矢九中。次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等射。

御黃幄。

大閱軍容。八旗滿洲官兵。漢軍火器官兵。及總兵官。暮

元轉下官兵。各依次列陣。鳴角爲槍齊發。大呼

前進營動山谷閱畢各

賜茶。

駕還行宮。○三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幸玉泉山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驍騎及火  
器營兵皆被甲胄分翼排列。

聖祖仁皇帝由右翼至左翼周閱畢登玉泉山  
御黃幄官兵吹角發礮三次馬步軍鳥槍齊發以次退

立。

命八旗鳥槍兵演習連環旋轉二式放槍各一次。

諭管侍衛內大臣蘇爾達等曰朕先有諭旨爾等練習

之兵。若進退不齊。隊伍不整。必以軍法從事。今觀八旗官兵排列。放火礮。鳥槍。進退之時。隊伍整齊。嫻熟。朕心甚悅。可傳諭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及官兵。咸使知之。○三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玉泉山。八旗大紅衣礮等火器。騎步。鳥槍。及前鋒。護軍。駝騎。營兵。各舉大纛。旗幟。分翼排列。

聖祖仁皇帝躬擐甲胄。周覽畢。

御玉泉山巔黃幄。幄中吹海螺三次。八旗官兵皆吹海螺三次。火器營官兵放火礮三次。騎步鳥槍兵

放鳥槍三次。官兵齊聲發號。趨進。軍勢威嚴。火礮鳥槍之聲。響震山谷。事畢。樹侯。

聖祖仁皇帝親射。發十矢皆中。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等以次射。

賜八旗官兵牛羊。是日回。

暢春園。○三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玉泉山西南平曠之地。火器營護軍馬甲。前鋒護軍馬甲等。以次排列。

聖祖仁皇帝躬探甲冑。乘馬徧觀。

御玉泉山巔黃幄。驗試火器畢。樹侯。

親射。發十矢皆中。次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等射。  
賜八旗官兵食。○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幸南苑大閱。擇於

南苑西紅門內曠地。八旗官兵槍礮按旗排為三  
隊。第一隊以漢軍火器營烏槍步軍居中。礮位  
排列左右。滿洲火器營烏槍馬軍列於礮之兩  
旁。第二隊以前鋒兵居中。八旗護軍列兩旁。第  
三隊列八旗護軍。兩翼則設應援兵。屆期。

聖祖仁皇帝幸

皇子等揀甲。前張黃蓋。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及兵



部諸大臣均穿甲扈從。繼以豹尾班侍衛。後建黃龍大纛二。上三旗侍衛被甲胄。均按次隨從。聖祖仁皇帝周閱八旗兵陣及火器營。立於馬軍之前。正中鳴角者三。擊鼓步軍并鹿角大礮。衆軍齊進。鳴金而止。發鳥槍一次。如是者九。第十次火器營馬步軍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而止。開鹿角為八門。後二隊馬軍隨出。既成列。鳴角呼譟而進。復鳴角收軍。立於本陣結隊徐旋。其殿軍立於後閱畢。

聖祖仁皇帝駕還行宮。

特降敕諭申明軍令。宣示於大閱之地。是日未閱前。官

兵均

賜食。閱後

賜酒。四十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西紅門內。列八旗為三陣。設

兩翼殿後軍。

御黃幄軍中。鳴螺擊鼓。諸隊並進。鳴金衆止。如是者九。

第十次槍礮齊發。既畢。收軍歸陣。隊伍整肅。旌

幟奪目。閱畢。

聖祖仁皇帝擐甲騎射。又樹侯。

親射二次皆中。又十五善射及硬弓侍衛等射。射畢。  
駕還行宮。○四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南紅門內。列八旗火器馬步  
鳥槍兵及護軍馬甲為三行。設兩翼殿後軍。

聖祖仁皇帝幸

皇子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皆擐甲乘馬。徧閱軍容  
畢。

御黃幄。軍中鳴角者三。然後鼓之。諸軍並進。鳴金衆止。  
如是者九。第十次槍礮連發。既畢。收軍歸陣。進  
退作止。整齊嚴肅。又

閱視藤牌樹侯。

親射者再發矢皆中。又

命諸皇子十五善射及硬弓侍衛等射。射畢。

駕回行宮。○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大閱於玉泉山。

賜扈從內大臣及大臣官員兵丁等貂皮甲仗緞疋銀

兩各有差。○七年。

世宗憲皇帝大閱車騎營兵於南苑。

賜諸王文武大臣及官兵食畢。辰時。大將軍傅爾丹等

令車騎營車騎火礮鳥槍並馬步軍士各按方

位旗色於瞭鷹臺前排列。已時。

世宗憲皇帝御瞭鷹臺黃幄升座。

賜諸王大臣等坐。幄前鳴海螺三。軍中相繼鳴海螺。營內擊鼓展旗。槍礮齊發。諸軍分隊各依旗色列陣。操演畢。乃吶喊。仍歸本陣隊伍。閱畢。

賜將軍及官兵等銀兩各有差。是日。

世宗憲皇帝駐蹕南苑西紅門。○乾隆四年。

高宗純皇帝初行大閱。總理演兵王大臣暨八旗領操都統等率將校軍士甲冑出營成列。侍衛內大臣騎而導。

高宗純皇帝駕發行宮。聲礮三。鏡歌大樂作。奏壯軍容之章。領侍衛內大臣二人後。扈侍衛班領率豹尾班執槍佩刀弓矢騎而從。

駕至南苑。

御涼鷹臺圍幄。

躬擐甲胄佩刀出。屬囊鞬乘馬試射。連發五矢皆中的。兵部堂官甲胄騎而導。內大臣侍衛前後扈從。總理王大臣滿大學士咸甲胄騎而從。

親閱隊伍入自左翼。由列陣中路行。經驍騎護軍前鋒。各營兵之南。火器營兵之北。周閱畢迺還。下馬。

釋橐鞬

御瞭鷹臺帳殿豹尾班三旗侍衛分翼列侍。建黃龍大  
森二於

帳殿左右。陳親軍海螺十二於森前。內大臣侍衛  
親軍羅列環侍。執事王公大臣滿漢九卿分翼  
序立。八旗傳宣官騎而列於臺下。侍衛每翼六  
人。騎而立於傳宣官之前。兵部尚書奏鳴角。鑾  
儀使率鳴角軍進。蒙古畫角先鳴。臺上下海螺  
以次遞鳴。達軍陣。軍中畫角海螺畢鳴。傳令海  
螺以次退立於臺下。軍中三舉礮。迺伐鼓行陣。

并鹿角整列而進。每進以十丈為率。鳴金乃止。一字列陣。麾紅旗則槍礮齊發。各一周。鳴金乃止。如是者九。第十進。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乃止。八旗開鹿角成八門。首隊前鋒護軍馬甲各整列。以次出。至鹿角門外。次隊隨之。火器營列於後。既成列。鹿角門闔。八旗齊鳴螺呼譟而進。兩翼協隊皆雁綴以進。軍中鳴金乃止。殿後之八旗火器營槍礮護軍馬甲。及首隊前鋒護軍馬甲。各列於本旗大轟之下。鳴螺振旅而還。八旗漢軍。分鹿角為八行。本旗都統建龍轟整。



隊而還。首隊兵殿後。兵各以次鳴螺結隊徐旋。退立於初成列之地。兵部尚書奏

大閱禮成。

高宗純皇帝出帳殿入

御營釋甲胄。銃歌清樂作。奏

皇威之章。內大臣侍衛等釋甲胄。扈從

駕還行宮。聲礮三。將士各釋甲胄歸營。是日。

賜每旗饌筵五十席。豬二十。羊二十。並薪炭等物。

諭總理大臣曰。今閱看各兵進退整齊。朕甚喜悅。著交總理大臣等照雍正六年之例。查明奏聞賞給。○二

十三年

諭朕起鑾由湯山至盤山。回至南苑駐蹕。賜右部哈薩克來使筵燕。並大閱八旗官兵。所有應行豫備事宜。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又

諭朕於初五日舊衙門啟鑾。南紅門行宮用早膳後。前往閱兵。今天氣甚寒。官兵等不必穿甲過早。酌朕到時。再行穿甲。十一月初五日。

高宗純皇帝大閱。

命右部哈薩克使臣卓蘭等及布魯特諾起等從觀。

御瞭鷹臺帳殿。豹尾班三旗侍衛分翼列侍。建黃龍大

彝二於

帳殿後。部院大臣分翼序立。

高宗純皇帝躬擐甲冑。乘馬出試射。連發七矢皆中的。親閱隊伍。入自左翼。由列陣中路行。經駝騎護軍前鋒。各營兵之南。火器營兵藤牌兵之北。周閱畢。遂行陣。伐鼓鳴螺。昇鹿角。整列而進。既成列。鹿角門闔。八旗齊鳴螺。喧呼作勢而進。兩翼協隊乘馬斜嚮前進。營中鳴螺。乃振旅而退。禮成。

高宗純皇帝御黃幄。釋甲冑。

賜官兵等饌筵羊豕並薪炭等物如例。○又

諭前因大閱官兵。令該管王大臣等備馬二千匹。令翼隊官兵乘騎。今並未見騎兵前進。詢之王大臣。據稱翼隊隨首隊進退。例不在前。翼隊亦訓練騎兵。馳驟前進。有何不可。此次大閱。原使哈薩克布魯特人等觀我軍容。宜令馬隊衝突馳驟。益覺壯觀。如謂定例不敢輒改。即應請旨將此項馬匹。令他隊兵丁乘騎。僅二千之數。不敷。亦應奏請添補。乃彼此俱不留心。殊屬推諉。自用兵以來。官兵皆各奮勉。大臣等往往貽誤。此其明證。國家養育諸大臣。何用。此次官兵槍礮尚屬整齊。然亦伊等奮勉操演。與王大臣等無與。

著不必賞賚王大臣等。官兵仍照前賞給。○二十八  
年。

高宗純皇帝大閱於

暢春園之西廡。

高宗純皇帝御大西門握次。

賜愛烏罕來使和卓密爾哈巴達克山來使阿布都爾  
阿木咱霍罕來使巴巴什克哈薩克烏爾根濟  
部來使塞得克勒奇齊玉斯部來使烏克巴什  
布魯特部及回部年班入覲之喀什噶爾諸城  
阿奇木伯克等燕。

命諸王滿漢文武大臣朝正外藩蒙古王公貝勒貝子  
額駙台吉入燕。回部郡王霍集斯等並與坐。燕  
畢。

高宗純皇帝御幄次前。帝帳。閱健銳營八旗火器營前  
鋒護軍漢軍槍礮陣法。

命諸回部使臣皆與觀。閱畢。

諭。此次大閱。於前一日晚間傳行。次日兵丁即全帶器  
械前往伺候妥協。此方不負滿洲世僕。朕嘉悅焉。著  
加恩將大閱內所有兵丁。每人賞給半月錢糧。其餘  
雖不在操演之內。但聽傳即往。亦著加恩。每人賞給

半月錢糧之半。○四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御閱武樓閱兵。

命諸王滿漢文武大臣及朝正外藩蒙古王公台吉並  
年班回部庫車三品阿奇木伯克及哈薩克使  
臣金川土司等從觀。是日設幄帳於丹陛上。建  
轟於橋南。海螺鹿角咸設。健銳營八旗火器營  
前鋒護軍漢軍官兵皆按旗成列。屆時。鏡歌大  
樂作。

高宗純皇帝升座。總理演兵王大臣等咸左右立侍。橋  
南左右列侍衛各六人。穿甲立馬以俟。傳令官

在兵前。滿洲、索倫、蒙古、喜馭馬侍衛十六人。不穿甲。按翼立侍衛後。

命賜坐。王公大臣及蒙古王公台吉等與觀者皆坐。過鳴角。海螺以次遞鳴。司礮舉礮三。過行陣。伐鼓鳴螺。整隊前進。鳴金止。領隊甲士麾紅旗。槍礮齊發。鳴金止。再發鼓。整列並進。鳴金麾旗發槍礮如初。如是者三。第四進。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三。乃止。開鹿角。藤牌兵出。舞畢。施放進步槍。八旗齊鳴螺呼譟而進。過鳴螺。振旅退。禮成。鏡歌清樂作。



高宗純皇帝還圓明園行賞如例。○嘉慶二年奉

敕旨。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冬閒即舉行  
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十七  
年。

仁宗睿皇帝大閱於南苑。屆期設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設

黃幄於晾鷹臺。幄後設圓幄。八旗令轟按旗排列。  
黃幄兩旁稍南設畫角。次設親軍海螺。次設八旗  
護軍海螺。參騎由兩旁至鹿角排列。八旗給使

官等穿馬褂在臺下兩旁乘騎排列。大門侍衛  
每翼各六員。亦穿馬褂在給使官之前。近臺排  
列。領侍衛內大臣等出派馬上嫺習之新滿洲  
索倫蒙古侍衛三十員。乘騎在給使官侍衛之  
末。按翼排列。備擊逸馬。禁約聲息。官兵在臺下  
兩旁排列。陣內正黃旗漢軍信礮。於鑲黃正黃  
二旗中間排列。八旗漢軍鹿角在陣前排列。鳥  
槍披甲在鹿角後排列。漢軍礮位在鹿角兩旁  
排列。護礮鳥槍藤牌在礮後排列。漢軍礮位之  
次。內火器營礮位鳥槍護軍按翼排列。頭隊八

旗前鋒護軍按翼按旗排列。二隊駝騎營亦按隊按旗在頭隊之後排列。末隊交衝官兵。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於左翼健銳營右翼外火器營官兵。每翼出派三百五十名。乘騎在前排列。末隊駝騎營兵在交衝兵之後排列。鑲黃旗漢軍信礮設於

行宮門前。閱兵王大臣等在瞭鷹臺排列。屆時兵部大臣奏

聞請

駕。

行宮門前聲礮三。

仁宗睿皇帝出行宮。饒歌大樂作。奏壯軍容之章。

騎駕鹵簿前導。

仁宗睿皇帝升瞭鷹臺圓帳。

躬御甲冑。扈從王大臣侍衛等亦各擐甲。

御前大臣奏

聞。兵部堂官前引。

仁宗睿皇帝升黃幄。部院大臣等俱蟒袍補服前進。在黃幄兩旁排列。豹尾槍兩排之末。散秩大臣三旗侍衛按翼排列。豹尾槍後金龍轟酌派侍衛在

兩旁護衛管轄既成列。

仁宗睿皇帝升座。用茶畢。衆皆跪叩行禮。兵部堂官等  
近前跪奏。鳴號螺。

黃幄前所設畫角先鳴。次親軍海螺。步撥海螺。以  
次遞鳴。聲至鹿角前。隊內親軍護軍海螺鳴畢。  
漸次退回臺下。陣內正黃旗漢軍聲礮三。擊鼓  
昇鹿角前進。鳴金而止。麾紅旗則槍礮齊發。如  
此九進。至第十次。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鹿角分  
為八門。藤牌兵出鹿角演舞。舞畢退回。八旗漢  
軍鳥槍滿洲火器營鳥槍亦出鹿角排列前進。

演放鳥槍。次隊前鋒護軍各出鹿角。亦隨前進。演放鳥槍。末隊交衝官兵亦即備馬。左翼在鑲白旗。令轟右翼在鑲紅旗。令轟下駐立。演放鳥槍畢。退回後頭隊。親軍護軍等鳴海螺前進。各至原處排列。交衝官兵即行交衝。親軍護軍各歸本旗。令轟下排列。礮位鳥槍鹿角隊伍前鋒護軍隊伍。按旗各鳴海螺而退。進鹿角。將鹿角門闔。各歸原處排列。兵部大臣奏。

大閱禮成。

仁宗睿皇帝臨圓幄。釋甲冑。扈從王大臣侍衛亦各釋

甲。

仁宗睿皇帝還宮。鏡歌清樂作。奏壘。

皇威之章。還宮後。正白旗漢軍聲。破三。閱兵大臣官  
兵等。各回營釋甲。率各官兵沿途嚴行管束。陸

續進城。

頒賞如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

兵部

行圍

行圍規制 行圍燕齊 行圍禁令  
各直省駐防隨圍

行圍規制○原定

駐蹕之地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豫往相度地勢同武備院卿司幄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繚以黃髮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為網城正南暨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建鑲黃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東西門後三面設連



帳旌門領侍衛內大臣率侍衛親軍宿衛網城門八旗護軍統領率官兵宿衛。又外八旗各設帳房。專委官兵禁止喧譁。

御營門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轟於後。正黃旗護軍轟於右。正白旗護軍轟於左。扈從人等去。

行營二里外。各按翼駐宿。前鋒營相形勢設卡座於路左右。八旗各設帳房。樹旗幟以為偵哨。以禁行人。蒙古王公台吉去。

御營三五里外。各酌立營帳。○又定路中設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參領率護軍建黃布幔城。武備院設

帳殿。每日輜重行時。豫期奏請。

欽點大臣數人統轄。武備院卿嚮導護軍參領率

御營輜重前行。次三旗營總護軍參領率三旗護軍轟並行。王以下輜重均各隨轟行。毋許撓越。爭前落後。○康熙十年奉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二十二年定。

聖駕行圓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大臣前鋒護軍統領

咸著黃色馬褂。近

御大臣侍衛奉有

旨者准服。又於隨蹕三旗侍衛內選善騎射者各十有五人。亦給黃色馬褂。凡

御射之獸令其追獲八旗護軍參領副參領咸著本

旗色馬褂。

鑲黃正黃旗色  
此用全黃色

八旗副都統如之。

又定扈從王公親隨護衛馬褂各隨本旗之色。親王十有三人。世子十人。郡王九人。長子貝勒八人。貝子六人。公四人。公等以上之子屬繫鞅隨圍者亦隨三人。不屬繫鞅者令隨營行。○二

十三年定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分隸上三旗  
設虎槍營總統一人以內大臣或侍衛充每旗  
設虎槍總領以大臣侍衛參領官員充凡

聖駕行圍則從遇大獸則列槍從之若

命殺虎則以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具奏○雍正元年

定網城改形圓周設連帳仍開三門各建上三

旗護軍旗二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二丈

之外又設連帳一重形亦圓四面各設一門南

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

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

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各設五帳房。禁止喧譁。營後去二里。增設前鋒卡座。一如營前。○又定王公去。

御營三五里以外。別立營帳駐宿。令隨蹕之宗人府王公統轄。如領府事王公等皆不與隨蹕。即於隨蹕王公內請。

旨以一二人兼攝。○又定每旗虎槍總領二人。虎槍長七人。副長七人。三旗虎槍凡六百人。凡虎槍統領皆著黃色馬褂。槍長紅色馬褂。虎槍手白色馬褂。襟俱鑲以青。○乾隆元年奉。

旨。專設總理行營王公大臣六人。掌管行營一應行程  
及

駐蹕守衛等事。○二十年定。

駐蹕大營內方外圓。度地縱二十丈六尺。橫十七丈

四尺。建黃幔城。外加網城。高六尺。闊八尺。凡百

六十有六。距幔城。東西南各十八丈。北十五丈。

設連帳百七十有五。為內城。啟旌門三。門各建

轟。東鑲黃。西正黃。南正白。各一。轟以銀為之。鑲黃鑲白鑲藍以

紅緣鑲紅以白緣。正黃正白正藍不加緣。皆以

紅銷金雲龍絛徑四尺八寸。旂徑五寸。杆長一

丈。四尺五寸。周建內城旗四十有五。旗以黃緞為

寸。朱旄。紅緣。斜幅。

鋪金雲龍綉徑二尺二寸。符徑三尺。宿衛帳九。  
三古斜徑四尺。杆長六尺七寸。朱花。

距網城十有二丈為外城。設連帳二百五十有

四。啟旌門四。門各建壽。東鑲白。西鑲紅。南正藍

鑲藍。浹日遮建之。北正紅。周建外城旗六十。東

北鑲黃。西北正黃。東南正白。西南正紅。各十有

五。旗綉徑三尺。符徑三尺。餘如內城旗之制。宿衛帳四。外城東旁設

內閣六部都察院提督等衙門官帳。或東面地

狹。則設外城南。距外城六十丈。周設警蹕帳四

十。各建護軍旗一。東北鑲白。西北鑲紅。東南正

藍。西南鑲藍。各十。旗以纒為之。俱斜幅。不施綉。綉徑一尺六寸。符徑一尺。

七寸斜徑二尺三寸。杆長五尺五寸。朱旄。惟正。紅旗。黑旒。黃幔。城正中為

御幄。幄高二丈。徑三丈四尺。上為穹蓋。以攢竹杆百六十分措之。牆高五尺六寸。門前後各高四尺六寸。闊二尺三寸。幄正中設

寶座。高一尺六寸五分。縱三尺九寸五分。橫五尺七寸五分。幄內左右懸佩刀。素鞵。烏槍各一。庭左右各設圓幄一。高九尺五寸。徑一丈五尺。牆高四尺五寸。座後長幄。高七尺六寸。縱一丈二尺。橫八尺。直梁。橫椽。檐左右垂。高五尺。四方啟門。後達



帳殿橫列三楹高一丈一尺縱一丈三尺橫三尺  
東西室皆啟窗更後為圓帳三慢城外設左右  
連帳頓營外設黃慢城門南嚮如大營內城制  
黃慢城中設圓帳一縱橫各一丈六尺牆高四  
尺門高三尺七寸闊二尺三寸前後左右共設  
帳房八架看城之制與頓營同○嘉慶七年

論從前隨營都統副都統均穿所管旗分馬褂近年以  
來漸忘舊規嗣後凡遇行營隨從之都統均毋庸穿  
本旗馬褂副都統等如已賞黃馬褂者仍准其服用  
其餘副都統等俱照例穿本旗馬褂○道光五年奏

定恭遇

巡幸地方。隨圍王公大臣應帶梅鉞箭枝。親王二百枝。世子一百八十枝。郡王一百六十枝。長子一百四十枝。貝勒一百二十枝。貝子一百枝。鎮國公八十枝。輔國公七十枝。鎮國將軍六十枝。輔國將軍五十枝。奉國將軍四十枝。奉恩將軍三十枝。公八十枝。侯七十枝。伯六十枝。一品大臣五十枝。二品大臣四十枝。三品大臣三十枝。○  
十七年

諭。色伯克多爾濟等奏。公同詳查圍場內所設隊伍。請

旨略為變通辦理一摺。著照所請。仍留賽堪莫多地  
方所設一隊。其餘圍場以內大小九隊。著全行裁撤。  
除嚴交圍場以外周圍原設八十卡倫兵丁等。協力  
同心勤加巡查外。所有不關圍場地地方之東哈勒哈  
濟圖西努肯格爾等處。准其分設二隊治理。賽堪莫  
多著每隊各派兵丁四十名防駐稽查。其哈勒哈濟  
圍隊伍著責成左右兩翼翼長。常川輪流一人在彼  
防駐。總統巡查。由努肯格爾賽堪莫多二隊內各派  
出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一體常川輪流防駐稽查。  
該總管額勒亨勒仍當不時親身前往嚴密巡查。務

使盜賊咸知畏懼效迹

行圍燕賚○原定圍畢

賜燕。蒙古卓索圖。昭烏達。三盟長例進

御燕。設蒙古包六座。九白二分。羣馬十八。驕馬一百

六十二。牛十八。羊一百六十二。酒八十一。蟬。食

品二十七席。布庫人二十名。什榜人九十名。生

駒無定數。騎生駒人二十名。賽跑馬二百五十

匹。先期

行在理藩院奏

聞。並列各蒙古王公職名具奏請

旨派一人進爵。屆期武備院官設所進蒙古包帳房  
於

行營月牙城內列駝馬牛羊於道左

駕至。理藩院官引蒙古王公台吉等在月牙城外跪  
迎。

駕升帳殿寶座。理藩院官引

帳殿內應坐之蒙古王公等入列左右坐。餘分坐

兩旁蒙古包。

皇帝進茶。諸王公等俱興行二叩禮。次

賜諸王公茶。復叩飲畢坐。

皇帝進膳所司恭奉

御爵進爵者出班跪接爵恭進

御座前退復位跪一叩衆皆跪叩進爵者興詣

御座前接爵退所司承

旨賜進爵者酒進爵者跪飲畢一叩興復原坐處次  
賜蒙古王公台吉等食侍衛等分遞酒於蒙古王等  
各以次徧綽爾齊人及什榜人以次入

皇帝進膳畢獻茶乃陳相撲之戲次觀蒙古王公子  
弟騎生駒燕畢○又定

聖駕出獵外藩王以下公以上於

行在朝見

賜燕。各官侍班。鳴贊。唱贊。行禮。如不

賜燕。不侍班。行禮。亦不唱贊。○康熙六十一年議准。

蒙古隨圓之多羅郡王四人。各賞緯帽一。錦龍

緞袍一。粧緞褂一。佩帶一副。鞞襪一雙。腰刀一。

撒袋一副。弓矢具。貝勒四人。貝子二人。公四人。

減腰刀。撒袋。弓矢。餘與郡王同。札薩克一等台

吉一人。減緞褂。餘與貝勒貝子同。台吉。塔布囊。

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侍衛。總管。副總管。

駝騎校等。共四百二十二人。各賞官用緞一。隨

圍驍騎長槍手鳥槍手前鋒護軍領催哈瑪爾  
嚮導捕戶等共一千七百四十二名。各賞銀六  
兩。牽駝馬人及蒙古王等之隨從人共五百八  
十五名。各賞青布一疋。銀三兩。○乾隆十二年  
定。賞賜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親王郡王賞

上用蟒緞一疋。大緞二疋。彭緞二疋。貝勒貝子公賞  
官用蟒緞一疋。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額駙賞  
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二疋。札薩克台吉塔布  
囊等賞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一疋。兵丁等各  
賞白金布疋有差。



行圍禁令。○天聰六年。

諭諸貝勒大臣。凡出兵行獵時。有為盜者。論罪大小。或殺或鞭。久著為令。乃此番行獵。仍有盜葦轡。躡屈等物者。是法令不彰。而人不遵守也。夫蒐苗獮狩。原以講習武事。必紀律嚴明。然後人不敢犯。今行獵兵少。尚多犯法者。若師行動。衆將何以約束之乎。爾諸貝勒大臣。徧行親察。嚴加懲治。○又

諭諸臣貝勒。爾等不可以獵人所射之物。冒為己之所射。而奪取。獵人誰不惟爾諸貝勒。若爾等強為己有。而奪之。誰敢抗拒。自後獵人。不得以己之所射。因貝

勒之故而讓之。宜各就獸被傷處。審驗真偽。再令隨爾等之綿甲軍。各立誓。儻再有廝卒人等。盜取馬絆。鞞等物者。罪及其主。決不姑宥。至爾等之廝卒。出入圍場者。俱不得攜帶弓矢。違者罪之。○又

諭八旗大臣。自今以後。獵卒不許私入莊宅。擅取堆積柴薪。行獵時山木亦不得砍伐。違者執究。○又

諭每旗令大臣一人專司統轄。有不隨甲喇牛羊行走。逗遛失次者。皆執治之。○七年

諭凡行獵處有擅入圍中者。貝勒罰良馬一匹。甲喇額真罰銀十五兩。旗長罰銀十兩。閒散人罰銀九兩。離

伍退後者與入圍同罪。遇榛葦而規避不入者罪之。見野豕成羣不驅入圍中而嚮外逐射者亦罪之。見猛獸在易射之地則往告貝勒。在險地則令原派勞薩等入捕之。其餘閒散廝卒宜令在後。有射中麋鹿帶箭走入圍中者即告於所在貝勒。准其追尋。不告而私尋者罪之。○八年

諭。蒐苗獮狩。古人原以之講武。須有紀律。若猝遇猛獸不可輕射。毋許一二人逗遛在後。有逗遛者執之。若遇黃羊。毋逼近追逐。反致從後逸出。爾等各按汛地分圍駐守。帶傷之獸不可隱藏。馬之羈勒鞵韉。毋相

私竊違者罪之。○九年

諭昔

太祖時曾禁諸貝勒子姓不許郊外放鷹。今聞違背禁令。仍復擾民。此風漸不可長。放鷹之人應自備牛羊以供諸人食物之用。不宜需索民間。若剝削小民而取其牲畜。民何以堪。此且朕凡行師出獵。雖嚴寒之時。皆駐蹕郊野。不入屯堡。亦恐耗損民物耳。嗣後放鷹之人如擾民不止。事發之後。決不輕恕。○又奉

旨。凡甲喇章京該管汛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母射。但嚮園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

勒其人隨後躡其蹤。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毋因所追之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儻有奪去者。許同赴驗傷痕官處察視。○崇德二年

論護軍統領等。爾等皆習熟攻獵之人。凡獵必先整圍場。然後併力合圍。乃可獲獸。今爾等漫無紀律。或前或後。何獸之可得耶。此皆該管章京懦弱不能約束之所致。今姑寬宥。後再如此。定治以重罪。○七年

論夫竭馬力以行獵者。原欲公同合力射獸耳。在事之人。不分彼此。遇獸即當射之。不射不殺。何能有獲。朕令正白旗人追射帶傷之鹿。竟觀望不射。聽其逸出。

不可不加懲治。○順治初年定。圍場隨獵官兵人等。如有行走不齊前後雜亂以致呼應不靈者。該管官罰俸一月。馱獸覓箭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如該管官拔取本人箭者免議。被旁人查出該管官罰俸一月。本人鞭二十七。越衆時射擾亂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係平人委署之官鞭五十。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三十。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人遺棄以致凍死者。委出首領之人鞭七十。係官罰俸九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為首人鞭八十。為從者

殺五十。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又定。圍場內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被射之王。誤射貝勒者。罰銀二千兩。給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千兩。給被射之貝子公。仍按本爵各罰俸兩月。如不係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月。驗其傷痕輕重。照出征受傷等次。追銀給被傷之人。射死者。照陣亡例。罰銀賞給外。另罰銀二百兩。卹其家。其傷輕者。罰銀百兩。未傷者。罰銀五十兩。均給被射之

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等射傷下人馬匹者。罰俸一月。馬死者除罰俸外。追馬賠還。凡各項人員誤射王貝勒等。不論有傷無傷及射中獸。因中王貝勒身皆論死。誤傷所乘馬匹。鞭一百。免死折贖。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致死者。除照陣亡例。追銀賞給外。仍鞭一百。傷輕者鞭七十。射傷馬者鞭五十。傷馬而互相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三年定。官員



人等。不准於近京百里內圍獵。貝勒以上欲獵於百里外者。必請

旨方行。違者治罪。○八年定。

鑿駕啟行。陳函簿。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各隊伍毋許越次。遇狹隘處候首隊過畢。後隊方行。不得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銜入儀仗。侍衛等官從人。均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至後隊易畢。即馳入本隊。扈從王貝勒等恭候。

駕出。即乘馬在旁稍後隨行。王等各隨護衛三人。按該王等左右翼隨行。王貝勒等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

召問則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外下馬。扈從都統統領副都統等。各率所屬官兵。按旗以次隨行。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外下馬。○康熙二十一年

諭。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亦不可無時。冬月行大圍。

臘底行年圍。春夏則視馬之肥瘠酌量行圍。令貧人採取禽獸皮肉。須豫先傳明日期。以便遵行。所獲禽

獸均行分給。國獵不整肅者。照例懲治。不可時加責罰。苛求瑣屑。遇有猛獸。須小心防禦。以人為重。毋致誤有所傷。○二十二年

諭

國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在後逗遛。如在後逗遛。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雜。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又定。畋獵時。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二人射獸。向內射獸。沿圍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者。獲獸取箭畢。即馳至圍場。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彼此匿獸。鞭八十二。搶奪柴

草鞭八十。追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月。盜軍營  
鞦韆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不書名。罰銀  
十兩。均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火鞭一  
百。規避鞭七十。○乾隆六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廢弛。朕於秋月出口行圍。原以訓練  
兵丁。仿古獮狩之禮。昔我

皇祖每歲舉行。所經由道路及一切事宜。皆有章程。朕  
今歲踵行。悉遵舊制。但恐歷年已久。地方官員或藉  
端擾累。隨從人等或有恣意需索及強買物件。不按  
時價者。著直隸總督不時查叅。毋得容隱。○八年奏

准隨

駕行圍官兵跟役。或偷其主馬匹衣物。或偷他人馬匹衣物逃走。以及為竊盜者。交

行在步軍營嚴加查拏。被獲者照行軍例加倍治罪。自

行在逃走人等。如有失察。係在何處出入。即將該汛官兵比尋常放過逃人之例。加倍治罪。○十年

諭。朕向來巡幸所過地方。特簡大臣嚴查隨往官兵人等。不許蹂躪農田。滋擾百姓。此次起行之時。正值秋成在望。禾稼尚未登場。誠恐約束不嚴。以致踐踏禾

奏。有妨農務。著都統護軍統領等管理。多撥官兵沿  
邊稽察。嚴加鈐轄。其隨從官員兵丁。亦令將家人跟  
役自行管束。如有不遵禁令。傷及田禾者。即行叅處。  
並行令該督提等遣委員弁一併稽察。○三十九年  
奏准。因行獵蹂躪人田禾者。係官罰俸一年。如  
係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議處。平人鞭八  
十。戶部追銀給賞地主。○又奏准。放鷹人從搶  
奪民物姦淫民婦者。拏交刑部治罪。其委為頭  
目之官及委為從之官。係知情故縱者革職。如  
止於失察者。將委為頭目之官降二級調用。委

為從之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又奏准行  
圓放馬及看守京城周圍處所。以奴僕代主前  
往者。將伊主鞭一百。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  
月。○嘉慶八年

諭。扎郎阿奏嗣後扈蹕王公大臣等。請仍照舊例。不  
先趕前營。豫備次。早站班一摺。所奏甚是。向來巡幸  
地方。所有隨從之王公及各衙門堂官。俱於本日啟  
鑾時。在行宮門外站班。夜間所搭帳房。俱不離大營  
住宿。原以駐蹕重地。理應環衛森嚴。敬謹扈從。乃近  
日隨圍之大臣等。往往於晚膳後。先趕前營。豫備次

日站班並有沿途賃宿民房不住行帳者殊屬非是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即須豫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鑾前先往伺候至前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前行不必站班外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須夜間攔截車馱者仍准豫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鑾前各赴所管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附近地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王公及各衙門堂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早在宮門外應佩帶橐鞬者佩帶橐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著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參奏。至所奏直夜兵丁常川送籌之處。亦如所請行。交該衙門製造。○十二年諭。朕今日至行宮。見卡倫帳房外。有蒙古包。問係哈迪爾下處。凡係行營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節經專定制。度。在卡倫內居住之處。屢加訓教。且從前卡倫之外。居住者。治罪在案。哈迪爾係管理總理行營之人。尚如此違例居住。如何能以管人。著革去管理總理行營事務。嗣後將卡倫帳房以外居住者。如何禁止外。朕至熱河之後。凡係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

員等亦應在前面居住。即東邊沙隄迎水壩後邊流杯亭門一帶地方居住尚可。斷不可過惠迪吉門居住。將此交總理行營事務王大臣通行曉諭。嚴行禁止。如有過惠迪吉門居住者。著叅奏。其朝覲之蒙古王公。著不必禁止。○十五年奏准。

行營王大臣侍衛等跟役名數章程

行營及

行宮尖營大營。

御前

乾清門王大臣跟役各三名。

乾清門侍衛各二名。給付馬匹撒袋後。即行躲避。不得在

御道站立。除嚴令

御前

乾清門王大臣侍衛等。敬謹遵行外。仍令

行營章京等。嚴行管理。如仍前多帶跟役。在

行宮門外喧譁踐踏

御路者。即行拏獲。查明伊主嚴叅。將跟役從重懲

治。如有藉稱散差。在兩旁站立者。即行查拏重

鞫。

將巡查圍場之官兵。如何隨帶軍器不致傷損。並捕賊得力之處。著定擬具奏。今據富俊具奏。巡查圍場官兵。如若攜帶鳥槍。不惟傷損牲畜。並將圍場內獸隻盡行驚散。以後巡查圍場官兵。仍不准攜帶鳥槍。除隨帶弓箭外。並令添帶長槍。則官兵不致傷害牲畜。且於技藝亦不致廢弛。所擬甚是。即照富俊所奏行。並著留心稽察。該官兵等。倘有陽奉陰違。並不實心捕賊。任意傷害牲畜。一經查出。即行指名嚴叅。毋許姑容。又

諭。富俊奏查明圍場內私放民人砍伐樹木各員。分別

定擬請旨一摺。圍場一帶卡倫。原為禁止偷打牲畜。砍伐樹木而設。乃卡官晉海。領催委官錫永保。希圖行竊之富。起餽送柴薪小利。輒敢私放民人。砍伐樹木。驚散牲畜。殊屬不堪。晉海錫永保俱著革職。在圍場柳號一月。示衆翼長兼佐領伊郎阿。管圍十六年之久。並不嚴加約束。轉為民人富起。餽養牛隻。在卡倫房內堆積柴薪。以致砍伐許多樹木。殊屬目無法紀。有玷厥職。伊郎阿著交部嚴加議處。協領濟齡阿。雖於上年甫在圍場內行走。並未拏獲一賊。亦屬非是。濟齡阿著交部議處。○九年奏定。大臣官員等隨

行圍。至大營後。如有晚開私出打牲者。革職。兵丁革退。插箭游營。○又奏定。置買牲畜。作為自射

跪。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又奏定。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營轟大臣叅奏。查係大臣實降一級。官員實降二級。兵丁鞭四十革退。○又奏定。每遇圍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又奏定。管理圍場大臣。如有

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實降一級。○十六年

諭熱河圍場係秋獮講武之所例應嚴肅申禁俾樹木  
葱鬱物類蕃滋朕聞近來頗有偷砍木植私打牲畜  
之事並聞該處車迹縱橫可見例禁廢弛怠玩已極  
著嵩溥嚴行申禁非圍場內當差之人不得擅入肆  
行踐踏所有該圍場內樹木牲畜毋得私自戕伐獵  
取以昭慎重儻該總管等查禁不嚴致滋各弊著嵩  
溥即行叅奏懲處毋稍瞻徇。○十八年

諭前降旨飭令御前大臣等會議南苑章程茲據該大  
臣等妥議具奏嗣後凡遇臨幸之時除健銳火器二

營。派出進班兵一百名。仍照例攜帶排槍一百杆外。所有御前乾清門侍衛內兼御鳥槍者。准各帶鳥槍一杆。統於派出隨圍後查明確數。先行知照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等。以備稽查。虎槍營之御鳥槍十人。仍准各帶鳥槍一杆。向有獵打牲畜野鴨之事。著一併禁止。以杜影射。此外扈從官員人等。概不准攜帶。屆期由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詳細稽查。儻查有私帶鳥槍之員。立即指參懲辦。至阿哥等學園時。應用鳥槍。及諳達所帶鳥槍。每阿哥名下止准各帶五杆。仍由該門官兵稽查。並責成隨往之總諳達散



秩大臣管理南苑大臣隨時查察。所有隨帶人等。均不准私放火槍。濫射牲畜。儻聞有施放槍聲。即時查拏究辦。苑內開墾地畝過多。豢養草束。不敷刈割。著該管大臣將現種地畝詳查丈尺。有無浮開等弊。仍責成三旗苑丞總領章京及九門章京率同兵丁。查有私扒根植之人。立即懲辦。並著隨時酌量。有可拋荒之地。陸續拋荒。以符舊制。

各直省駐防隨圍。康熙四十一年奉

旨。杭州江甯西安駐防滿洲官兵。無出差行走之事。徒自安居暇逸。必致頹惰廢弛。嗣後此三省。令該管大

員於官員驍騎校及兵丁內揀選在外省生長之人年力強壯弓馬嫻熟者每省令二十四人來京學習隨圍行走既得熟練騎射亦可分別優劣以備升用

○五十年議准荊州官兵亦照杭州等省之例揀選來京隨圍學習其人數每省定為十有六人

○乾隆元年奉

旨駐防官兵學習隨圍之事甚善自三年為始照舊例令輪班前來

○三年奏准京口杭州漢軍官兵乍浦之滿洲官兵遇行圍之年每處令其揀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

○六年奉

旨。駐防官兵操演之事甚善。朕前已降旨令照舊輪班前來。今年朕行圍哨鹿。著該部照例行文各處。令其辦理。遣赴京城。其如何輪班及辦理遣回之處。該部議奏。嗣後遇朕行圍。應否令其前來。該部豫行請旨。欽此。遵。

旨議定。駐防官兵來京隨圍學習。除杭州。江甯等省已經定有額數。毋庸再議外。其福州。廣州。莊浪。涼州。甯夏。成都。均係邊遠地方。太原。滄州。德州。鄭家莊。各駐防官兵無多。綏遠城駐防官兵係鎮守邊外要地。均毋庸令其揀選來京。惟天津。青

州右衛離京甚近。應令每處各選十六人。河南選八人。來京隨團學習。熱河選二十四人。即在本地豫備隨行。再杭州等十處學習隨團官兵共一百四十四人。應定以班次。杭州京口西安三處為第一班。江甯天津右衛三處為第二班。荊州青州乍浦河南四處為第三班。遇行團之年。令該將軍副都統照例選送來京。到京時照例歸於上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出團以前。照行營錢糧給予盤費。出團時照護軍校護軍例。給予官馬盤費。回時視省分道里遠近。酌給盤

費。又覆准西安漢軍官兵遇行圍之年揀選  
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十七年奉

旨。熱河隨圍兵丁著止派五十名。○又奏准凡遇

聖駕行圍各處駐防官兵來京學習隨圍杭州派官  
兵十六員名。乍浦派官兵八員名。荊州派官兵  
十六員名。共四十人為第一班。西安派官兵二  
十四員名。青州派官兵十六員名。共四十人為  
第二班。江甯派官兵十六員名。京口。河南。右衛  
派官兵各八員名。共四十人為第三班。每次一  
班來京。輪流更替。兵部將應否令直班省分官

兵來京之處。豫行具奏請

旨。○又奏准

盛京應派隨圍官兵二十四員名。吉林應派隨圍官兵二十一員名。黑龍江應派隨圍官兵十八員名。俱令馳驛來京。到京之時。照杭州等處官兵之例辦理。○又奏准。熱河應派隨圍官兵七十四員名。該處地近圍場。即應在彼豫備。仍乘騎該處拴養馬匹。進哨之時。亦給予行營錢糧。○三十三年奏准。東三省學習隨圍人等。令其揀選一半。攜帶虎槍來京。○四十七年

諭。此次東三省派出學習隨圍人等到來甚早。今屆進哨日期較遠。伊等在此居住。不無糜費。且於伊等無益。著該將軍嗣後隨圍人員。約計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以內抵熱河。朕明年巡幸盛京。伊等毋庸前往。嗣後每年即遵此旨辦理。○道光三年奏定。兵丁派出隨圍及各項公務差遣外出。在差所私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鞭一百。將管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該旗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者。罰俸六月。若中途潛逃回旗。捏病呈報。或竟藏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治罪外。其

失於查察之該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參領  
副參領罰俸六月